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商务局

文件

武财建〔2020〕713号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实施
临时电费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共渡难关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鄂政办发〔2020〕5号、鄂防指发〔2020〕111号、鄂财建发〔2020〕113号文件中有有关实施临时电费补贴工作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含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加油站)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纳入《武汉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政策措施》中的其他类企业电费补贴政策按武办文〔2020〕6号文件执行。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对纳入补贴范围企业,由区政府按其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30%给予电费补贴。

临时电费补贴期限原则上定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补贴方式

按注册所在地属地管理原则,享受补贴政策的重点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名单由各区商务局审核确定;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名单由各区经信局审核确定。

各区发改(能源)局、电力公司根据企业名单负责审核确定补贴电量、电价。

各区财政局根据核定的电量、电价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四、补贴资金来源

省级、市级负担的临时电费补贴部分已纳入省级、市级疫情防控增支补助测算范围,在市级下达的新冠肺炎疫情增支补助中

予以安排，各区可统筹用于电价补助和支持本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五、工作要求

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经信、商务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加强与纳入补贴名单的企业和电力部门的沟通，有针对性做好临时电费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确保支持相关企业政策落到实处。今年8月，市发改委已将市级层面掌握的企业名单反馈各区，并对补贴工作作了部署，请各区结合本通知抓好落实。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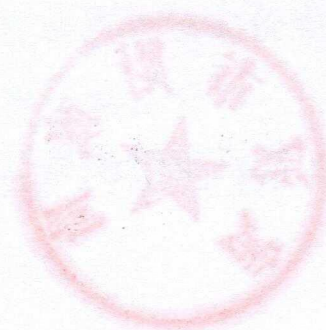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商务局

2020年9月25日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 100 份